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问题及改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今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一系列文件精神，持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公开内容，强化载体建设，规范办事行为，提高工作水平，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2023 年，局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计 1002 条，其中机构概况类信息 34 条，新闻动态类信息 141 条，政务公开类信息 827 条。局网站、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阳光理政、问政河北等平台收到网民留言共 26 条，全部及时答复到位。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18 件，均为本年新收件。本年度共办理信息公开申请 118 件，全部予以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2	12	0	0	14	0	1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一) 予以公开	92	12	0	0	14	0	11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果	不予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供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2	12	0	0	14	0	1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2	0	0	0	2	2	0	0	0	2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的执行还不够，如个别领域信息公开还不够全面和及时，主动公开的力度和范围不够。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围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持续提高认识，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日常工作指导交流。**督促各业务科室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借鉴学习先进经验，确保各项法定内容及时准确公开到位。**二是充实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对照局工作职能，梳理政府公开事项，了解和账务群众普遍关注的民政信息动态，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三是进一步提升局网站服务效能。**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增强政务公开意识，及时调整局网站的版面和栏目，提高信息网络化水平，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